住建局2023年5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2023年6月份重点工作安排表

| **序号** | **科室**  **单位** | | **2023年5月份重点工作** | | **2023年6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计划安排** | **完成情况** |
| 1 | 办公室 | | 1.做好协办建议、提案办理回复工作；  2.做好系统选拔任用相关工作；  3.做好2023年招考人员相关工作；  4.做好局、城市更新主要负责人走进政风行风热线工作；  5.做好“5.10”思廉日主题教育活动；  6.做好局党建阵地建设等相关工作。 | 1.牵头完成11件人大建议、24件政协提案协办件，并上传系统；  2.完成此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相关工作；  3.完成4名招考人员的复审；  4.按时做好负责人走进政风行风热线并牵头做好相关诉求答复工作；  5.制定局“5.10”思廉日主题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相关活动。 | 1.牵头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主办件的办理；  2.围绕时间过半，做好半年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考核对接；  3.及时提醒负责人抓好上半年“两个责任”落实，并做好全面从严治党考评系统相关材料的上传；  4.做好今年新招录人员政审工作；  5.继续做好党建阵地建设；  6.做好挂钩“爱心助学班”工作。 |
| 2 | 财务科 | | 1.完成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  2.会同相关科室、单位完成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  3.接受财政部门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复查；  4.组织系统固定资产清查，完善财务和实物明细账；  5.做好财务互审准备工作。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 完成2022年度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2.根据当前支出情况，督促相关科室单位加快项目实施；  3.对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查漏补缺；  4.按要求做好秸秆双禁督查工作。 |
| 3 | 法制科 | | 1.统筹住建系统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活动；  2.督促完成“四化”重点工作任务；  3.拟定2023年“安全生产月”各项准备工作；  4.配合做好电动车全链条监管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5.统筹协调信访维稳工作；  6.协调开展扫黑除恶和国家安全相关工作；  7.梳理2023年度市级部门权力清单；  8.完善限额以下公共交易相关制度；  9.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统筹住建系统2023年度“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  2.开展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3.督促完成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及“四化”重点工作任务；  4.整理“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相关材料；  5.统筹协调信访维稳工作（目前重点信访楼盘为桃李名筑、桃源里、绿城桂语听澜）；  6.协调开展扫黑除恶和国家安全相关工作；  7.协调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开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宣传活动。 |
| 4 | 住房保障  与房地产  监管科 | | 1.保交楼方面：桃源里交付后信访问题的处置和跟踪；关注星澜都会舆情并督促其加快工程进度，协调融资资金；关注桂语澜园、玲珑溪、科创云璟、山河宸院（6月底交付）项目推进及交付前各项准备工作；  2.购房优惠政策研究；  3.组织上半年房地产项目观摩会；  4.完成预售资金监管文件、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文件初稿。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保交楼方面：桃源里交付后信访问题的处置和跟踪，主要涉及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关注星澜都会舆情并督促其加快工程进度，协调融资需求；关注桂语澜园（业主提出的20个问题需合理合法答复）、玲珑溪、科创云璟、山河宸院（6月底交付）项目推进及交付前各项准备工作；  2.对2023年5月30日之前购房但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有上学需求的家庭进行统计，形成材料；  3.对房地产项目施工扬尘管控进行调研，形成材料；  4.对存量房系统开发及中介管理形成初步方案。 |
| 5 | 城市  建设科 | | 1.督促水务公司按序时推进平桥河生态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2.督促高新区完成达标区C、F区疏通检测和设计招标，并进场施工；督促开发区疏通检测进场施工；  3.完成龙须沟联排别墅排水整治；  4.丹凤路改造工程完成施工招标；  5.南海大道西延完成前期情况汇报起草并向市政府汇报，推进项目实施；  6.中坝路临街建筑功能提升项目完成联动调试；洋港路竣工通车；  7.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周期复审相关工作；  8.结合作风效能建设，对考核涉及的各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  9.完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 | 1.平桥河生态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已按序时完成工程量50%；  2.高新区完成达标区C、F区疏通检测和设计招标，并进场施工；开发区疏通检测进场施工；  3.龙须沟联排别墅排水整治基本完成；  4.丹凤路完成招标文件起草等前期工作；  5.南海大道西延完成前期情况汇报起草并向市政府汇报；  6.中坝路临街建筑功能提升项目已完成；洋港路完成沥青摊铺并通车；  7.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周期复审相关工作；  8.完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 | 1.丹凤路改造工程完成施工招标；  2.南海大道西延完成变更申报；  3.推进平桥河生态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4.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跟踪联系工作；  5.做好防汛相关工作；  6.按照要求推进各类创建工作；  7.做好市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8.做好桥梁检测招标准备；  9.督促城建集团做好城维工程送审结算；  10.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
| 6 | 村镇  建设科 | | 1.督察各区镇行政村公厕新建和管护工作扫尾，梳理总结督察结果，逐一通报；  2.向各区镇征集农村生活污水案例，收集筛选优化上报；  3.进一步推进行政村集体土地CD级房屋采取工程性措施解危工作；  4.准备迎接省厅对2022年农房改善工作督察；  5.完成12个人大、政协提案回复；  6.特色田园乡村创建方面，一是督促完成系统填报，二是组织各区镇外出调研考察特田；  7.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成滨海新区和种畜场的施工图设计，完成2022年结转2.0施工项目，督促各区镇完成2023年招标2.0分散农户施工招标。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督促开发区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  2.对行政村集体土地上9户未采取工程性措施解危的进行集中攻坚；  3.督促生态宜居先进村项目建设进度；  4.集中推进下半年省级特田创建村各项工作；  5.围绕二季度全面完成去年的治理任务，同时今年新增任务要开工进场的目标，推进今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
| 7 | 工程科 | | 1.处理农民工信访及开展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  2.开展产业链培育中科院对接活动及走访企业；  3.参加质量综合大检查；  4.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5.日常工作。 | 1.处置农民工信访（含电话接访）36次；  2.部分在建项目综合大检查；  3.完成“创新创业在海安活动”分会场组织协调推进工作；  4.于书记调研产业链、分别联系74家产业链企业了解情况。 | 1.处理农民工信访、开展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  2.开展产业链培育相关活动及走访企业；  3.参加质量综合大检查；  4.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5.日常工作。 |
| 8 | 防震  减灾科 | | 1.日常工作；  2.组织参加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周期间防震减灾宣传；  3.把印刷的防震减灾宣传读本5.12前分发至全市所有初中；  4.领导及上级部门交办工作。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日常地震监测及资料报送，地震宏观异常处置和观测环境保护，震情会商材料及突发震情处理；  2.地震观测环境检查及宏观观测点走访检查；  3.根据市局安排，继续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4.科技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
| 9 | 消防  管理科 | | 1.组建海安市消防技术专家库；  2.做好消防信访问题调查和答复；  3.开展消防审验日常工作；  4.会同相关部门对消防不合格项目进行处理。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对新入围海安市消防技术专家开展验收业务培训；  2.重点做好桃李名筑项目信访处理；  3.举办一期省消防条例宣贯活动；  4.开展消防审验日常工作；  5.走访服务企业科技行挂钩企业。 |
| 10 | 中心办 | | 1.推进项目服务工作，走访服务戴维姆新动能科技（挂钩服务新开工企业），家惠生物科技（挂钩竣工达产项目）两家企业；  2.走访企业，摸排高校毕业生就业、“招工引劳”情况；挖掘“高层次人才”“科创项目”信息；  3.协调推进凯奥净化企业上市工作；  4.推进在谈项目签约、营业执照办理工作，收集新的项目资源；  5.按序时完成其他相关中心工作。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对接企业了解新增“军民融合”订单情况；2.跟踪项目信息、完善招引项目材料，做好上半年“招商引资”考核对接工作；  3.做好“招才引智”半年考核工作准备；  4.持续做好凯奥净化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完善半年考核材料；  5.完成相关考核部门交办的日常工作。 |
| 11 | 房产交易中心 | | 1.持续做好项目服务，同时做好挂钩重点企业服务；  2.做好商品房交易备案、存量房交易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等日常工作；  3.按月上报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  4.按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  5.继续推进（完善）全市安置房办证相关工作；  6.继续完成硬件采购项目及“一人办”系统软件验收等工作。 | 1.工业及商业项目现场查勘服务24次、计32个单位工程，商品房实测现场查勘1次，计6 个单位工程；  2.完成商品房交易备案543起、个人存量房交易备案226起、房屋租赁备案23起、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403份；  3.完成5月份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采集100起。  4.完成组织部门干部信息核查498人次；  5.参加组织部“一人一档”工作部署会，明道幼儿园开工建设协调会，苏中轻纺城处置事项会议等；  6.组织完成硬件采购项目验收。 | 1.持续做好项目服务，同时做好工业专班挂钩的重点企业服务；  2.做好商品房交易备案、存量房交易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等日常工作；  3.按月上报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  4.按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  5.继续推进全市安置房办证工作；  6.做好夏季秸秆“双禁”督查及服务企业科技行等工作。 |
| 12 | 质监站 | | 1.做好今年上半年工程质量综合大检查的相关工作；  2.组织辖区内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南通市检测能力验证工作；  3.和行政审批局对接质监手续合并施工许可后的相关配套工作；  4.做好桃源里、万达等重点楼盘的整改督查和其他项目的信访调处。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完成上半年工程质量综合大检查并形成通报材料；  2.按南通市局要求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质量管理专项治理；  3.对六月份拟交付的楼盘进行竣工前检查；  4.信访调处。 |
| 13 | 施工图  审查室 | | 1.持续参与做好全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设施建设组工作，参与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相关工作；  2.做好5月份执行新版标准、规范的宣贯、执行工作；  3.做好涉作风建设问题清单整改工作；  4.着手数字化联审涉消防、人防纳入系统相关工作；  5.跟踪做好挂钩企业各项服务工作。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持续参与做好全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设施建设组工作，参与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相关工作；  2.做好6月份执行新版标准、规范的宣贯、执行工作；  3.做好人防联审数字化系统更新调整工作；  4.着手人防审查专家库组建工作；  5.跟踪做好挂钩企业各项服务工作。 |
| 14 | 造价处 | | 1.发布2023年5月份海安市建筑材料信息；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  3.发放造价信息、做好定额解释、造价纠纷调解等日常工作；  4.参加巡察。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发布2023年6月份海安市建筑材料信息；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  3.发放造价信息、做好定额解释、造价纠纷调解等日常工作。 |
| 15 | 绿色  建筑  推广  中心 | | 1.参加全市在建住宅及公建项目质量大检查活动；  2.继续对混凝土企业主要原材料、产品质量及试验室运转情况开展抽检（抽查）工作；  3.会同环保局、开发区做好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市攻坚办交办的无环保等审批手续混凝土站点取缔整治工作；  4.联合区镇做好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及源头治超工作的督查；  5.组织砂浆企业参加省工信厅召开的全省预拌砂浆高质量发展培训会；  6.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相关工作。 | 1.完成对12家混凝土企业原材料及试验室运转情况抽检（抽查）；  2.对开发区、高新区、白甸镇无审批手续的混凝土站点整治取缔情况现场查看；  3.5.17-5.19日派员参加省工信厅召开的全省预拌砂浆高质量发展培训会；  4.联合工程科对7家申报登记的产品进行材料审核；  5.产业链培育：组织企业赴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北京）开展产学研对接；组织“创新创业在海安”高端装备、节能环保产业板块科技成果发布会活动。 | 1.对混凝土企业生产情况开展常态化抽查，重点对新开工住宅项目混凝土供应企业加大原材料及试验室抽查力度；  2.联合属地区镇对混凝土、墙材企业开展安全绿色生产督查；  3.服务指导鑫康墙材、众润砂浆企业做好二季度产品认定（换证）工作；  4.联合环保等部门督促区镇做好无审批手续的混凝土站点整治取缔工作，做好二季度考核；  5.会同工程科做好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方案审查及建材登记工作；  6.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相关工作。 |
| 16 | 城乡  建设  档案馆 |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做好工程档案验收和指导，持续推进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  3.继续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业务指导，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工程档案的收集；  4.继续深入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档案工作，上报2023年拟复评计划；  5.继续推进南通市建筑企业鲁班奖承建工程声像库资料收集工作。  6.做好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维护检查，检查整合系统数据，为异地备份做准备。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接待利用100多人次提供案卷600多卷次，提供档案配合司法机关、局法制科、更新中心等做好案件调查、应诉、信访调处、信息公开等工作；  2.做好新建工程档案验收，持续推进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指导南通理工、桂语澜园等20多项工程档案编制报送，接收16项工程档案进馆，整理扫描上传工程档案1082卷 ；  3.开展城建系统档案业务指导，指导城建集团档案中心建设，做好曹平河、小焦港河河道及龙须沟整治工程、盲肠河活水改造等重点工程档案指导和收集；  4.指导村镇建设档案工作，制定2023年特级复查计划并上报省厅，完成省平台村镇档案录入395卷，对拟复评区镇开展日常业务指导；  5.完成南通市建筑企业鲁班奖承建工程声像库资料的收集和备份整理，配合城市更新中心做好强拆声像服务工作；  6.着手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准备工作，组织保密教育网上学习，做好馆库和系统安全维护检查。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做好新建工程档案验收和指导，持续推进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  3.继续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业务指导，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工程档案的收集；  4.继续深入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档案工作，推进2023年复评准备工作；  5.完成南通市建筑企业鲁班奖承建工程声像库资料整理上报；  6.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7.开展安全月活动，做好安全教育和档案实体、信息安全维护检查。 |
| 17 | 园林  绿化  管理处 | | 1.做好公园、广场、景点安全督查等相关工作；  2.督促因群众矛盾重新选址的公厕做好进场施工准备工作；  3.做好在建工程苗木更换及补植；  4.继续做好在建工程资料完善及计量送审；  5.做好创建文明典范城市的相关督查工作；  6.继续完善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的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7.实施政府北广场楹联文化园工程；  8.小焦港河东侧景观绿化进场施工。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做好公园、广场、景点安全督查等相关工作；  2.做好通扬河北岸、海陵公园复兴油漆工作；  3.督促因群众矛盾重新选址的公厕做好进场施工工作；  4.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5.做好火车站、新世纪广场雕塑设计工作；6.做好在建工程苗木更换及补植；  7.继续做好在建工程资料完善及计量送审；  8.实施政府北广场楹联文化园工程；  9.小焦港河东侧景观绿化进场施工。 |
| 18 | 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1.继续召开会议推动瓶装液化气整合工作；  2.推进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民生实事工程；  3.研究推动瓶装液化气行业安检质效提升工作；  4.制定出台措施文件，推动推广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工作落实；  5.研究制定出台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规范性文件；  6.做好中俄东线配套接收工程协调推进工作；  7.做好城区排水防涝工作。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持续推进瓶装液化气行业整合、入户安检质效提升等瓶装液化气行业重点工作，完成二季度入户安检分析报告；  2.推进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  3.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4.开展二季度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联合检查，督查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工作；  5.完成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民生实事工程；  6.开展二季度城镇建设管理杯燃气管理工作考核；  7.继续做好中俄东线配套接收工程协调推进工作；  8.会同城管部门推进奥体尚府管道违章占压“拔钉子”计划；  9.继续做好城区排水防涝工作；  10.做好二季度供水水质监测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行监管检查工作。 |
| 19  19  19 |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 办  公  室 | 1.协助城区攻坚扫尾相关工作；  2.协助人民西路9号楼更新解危相关工作；  3.继续对接税务局协调拆迁户契税减免问题；  4.完成服务公司评估公司备案名录公示；  5.继续推进中层以上人员学习分享活动；  6.510思廉日活动；  7.对照作风建设提升年问题排查做好整改；  8.做好原房产公司相关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9.做好拆迁户各类证明审核等服务。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协助城区剩余11户攻坚扫尾推进；  2.协助人民西路9号楼更新解危推进；  3.配合完成丝厂区域剩余3户抵押查封注销手续；  4.文汇区域拆迁档案收缴；  5.完成沿海大市场区域拆迁档案扫描归档；  6.协助税务局完成各区域拆迁户协议审核确认。 |
| 法  规  科 | 1.做好5月份行政诉讼庭前准备及应诉工作（陈佐文诉补偿决定案件一审；缪围、罗翠红诉查封及行政赔偿案件二审；严国华诉补偿决定二审；世道实业诉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一审；江都区星安消防设备厂诉信息公开案申请再审；缪围、罗翠红强制停水及行政复议案上诉；王双双信息公开案上诉；徐宝璋诉海安住建局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2.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共收到6件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付小龙2个与燃气相关的信息公开（十四五海安燃气规划、燃气供应规模和供应区域），王义斌（申请海州阳光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陈俊（华中五金机电城25号楼备案资料），李涵（瑞海家园二期绿化竣工图），吕杰（海安市安平路万豪国际西门商铺门口与非机动车车道之间的香樟树以及全部绿化被移除的审批文件）；  3.收到履职申请2份，李涵申请责令物业公司恢复规划的公共停车位；杭柏华、王存莲、顾小东申请对万达拒不修复地下车位问题进行查处，做好履职申请答复相关工作；  4.做好严玉俊、奚益江、田宝锁三户集体土地搬迁补偿决定工作，目前严玉俊、奚益江正在进行评估报告送达与协商。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做好6月份行政诉讼庭前准备及应诉工作（严国华诉补偿决定二审；缪围、罗翠红诉查封及行政赔偿案件二审；缪围、罗翠红强制停水及行政复议案上诉；陈佐文诉补偿决定案件一审；缪围、罗翠红诉紧急搬离决定书再审；徐宝璋诉海安住建局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钱小敏信息公开案件再审；王双双信息公开案上诉；江都区星安消防设备厂诉信息公开案申请再审；王维军诉行政处理案件一审；万达诉暂停交付通知案件一审）；  2.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目前共收到信息公开3件，陈俊（华中五金机电城商铺备案资料，陆冬琪（申请丝厂区域房屋拆迁相关信息），钱井芳（桂语澜园竣工图）；  3.目前收到履职申请3份，杭柏华、王存莲、顾晓东申请对万达地下车位质量问题履职；王维军申请对华中五金机电城房产证发放行为纠正；王钰涵、仲韦淇申请房屋确权过户，做好履职申请答复相关工作；  4.继续推进严玉俊、奚益江集体土地房屋搬迁协商及补偿决定工作，目前工作组已分别前往南京、西安、青岛等地分别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送达文书，推进房屋搬迁工作。 |
| 项  目  规  划  科 | 1.完成人大、政协协办提案答复，做好重点提案相关工作；  2.完成复兴社区、旺池社区社区体检报告编制；  3.按上级部门要求完善7项省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材料；  4.完成相关“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5.配合做好人民西路9号楼更新解危相关工作；  6.做好海陵中学周边地块初步规划设计方案；  7.配合做好攻坚扫尾相关工作；  8.做好局相关交办事项。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做好城区更新地块前期策划及研究；  2.做好完整社区相关工作，完成七星湖社区、旺池社区社区体检报告编制；  3.人大、政协主办提案答复；  4.协助政协完善专题调研报告编制；  5.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更新系统填报，并与省市做好项目申报对接工作；  6.配合做好攻坚扫尾相关工作；  7.做好局相关交办事项。 |
| 安  置  信  访  科 | 1.继续扫尾更新项目房票的结算兑付工作；  2.协助高新区推进人民西路9号楼搬迁解危工作；  3.基于初步摸排调查情况，有序推进百川面粉厂清算及资产接受；  4.根据市领导要求，5月全面开展攻坚扫尾工作；  5.继续做好日常信访工作；  6.继续学习兄弟单位存量房资金监管优秀做法，并与房产科等单位探讨思考。 | 1、2、5、6项基本完成，4项有序推进中。 | 1.配合扫尾工作部署推进更新项目房票结算兑付工作；  2.协助高新区推进人民西路9号楼解危搬迁、安置结算工作；  3.继续做好日常信访工作；  4.继续学习兄弟单位存量房平台优秀经验，细化平台搭建需求，并与房产科等单位探讨思考。 |
| 住房保障服务科 | 1.及时更新省住房保障监管系统数据；  2.继续跟踪督促城南五期B区、博雅园、迎宾润府、东部家具科创园（金港嘉园）、新世嘉棚改和保租房建设进度，确保按序时施工，并收集各项目工程资料归档；  3.初审上报申请公租房保障户家庭资料；  4.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按时间节点推进自建房“百日行动”；  5.协助做好工业厂房隐患建筑专项整治相关工作的开展；  6.按南通市局要求开展好白蚁危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7.按序时推进自建房等既有建筑隐患整治，及时将隐患整治信息录入信息归集平台。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及时更新省住房保障监管系统数据；  2.继续跟踪督促城南五期B区、博雅园、迎宾润府、东部家具科创园（金港嘉园）、新世嘉棚改和保租房建设进度，确保按序时施工，并收集各项目工程资料归档；  3.完成省厅关于我市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公租房保障对象清退和租金欠缴征缴情况的调研报告；  4.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月底前高质量完成自建房隐患排查；督促各区镇做好用于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5.做好变更用途工业厂房隐患建筑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区镇、相关部门月底前完成隐患的闭环整治；  6.按序时推进自建房等既有建筑隐患整治，及时将隐患整治信息录入信息归集平台；  7.做好房改房购房补贴申请审批、信息查询、开具证明等工作。 |
| 20  20  20 | 建设  中心  建设中心  建设中心 | 办  公  室 | 1.根据上级部署、局党组统一安排和中心实际情况，谋划“5·10”思廉日相关教育活动；  2.持续开展“讲规说矩”专题活动；  3.做好工作例会、办公会等服务保障；  4.做好人事档案相关工作；  5.相关文字材料工作；  6.按局办统一部署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 1.根据局统一安排，结合中心实际开展“5·10”思廉日专题教育活动，组织撰写心得体会、报送相关材料；  2.开展“讲规说矩”月专题活动第三期；  3.完成周工作例会、办公会等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4.完成人员工资、应休未休年假报酬调整和审批；  5.完成月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计划、考核通报等文字材料的草拟、运转和印发。 | 1.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台账梳理；  2.梳理制度汇编修订事项；  3.配合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  4.与局办公室保持沟通联系，在局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
| 财  务  科 | 1.日常经费结报、工程款支付及审核；  2.登记好相关台账、做好月底资金存款对账工作；  3.整理日常及代建工程款支付凭证及资料，完成编制凭证，凭证审核、记账结账工作；  4.个税、社保、公积金、工资、车贴申报和发放；  5.完成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申报；  6.配合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7.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8.按月填报审批流程已结束，资金未到位的工程款统计表给合同科，发放催款函；  9.打印2022年日常经费财务账册；  10.完成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11.做好2022年财务互审工作。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日常经费结报、工程款支付及审核；  2.登记好相关台账、做好月底资金存款对账工作；  3.整理日常及代建工程款支付凭证及资料，完成编制凭证，凭证审核、记账结账工作；  4.个税、社保、公积金、工资、车贴申报和发放；  5.完成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申报；  6.配合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7.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8.按月填报审批流程已结束，资金未到位的工程款统计表给合同科，发放催款函；  9.整理装订2022年日常经费财务账册并录入会计档案；  10.完成财政供给数据填报工作；  11.做好2022年财务互审工作。 |
| 合  同  管  理  科（前期  工  作科） | 1.海警工作站监理、施工、材料检测合同签订，开工前手续办理；  2.民兵训练基地监理、施工、材料检测招标。  3.海中教学楼施工图审图；  4.海安中专学生宿舍楼地勘、施工图设计；  5.白甸幼儿园土地手续办理、规划设计；  6.古贲幼儿园规划设计及审批，施工图初步设计。 | 1.海警工作站开工手续办理完成；  2.民兵训练基地监理、施工、材料检测招标完成，开工前手续办理中；  3.海中教学楼施工图审图中；  4.海安中专学生宿舍楼施工图设计初稿完成，初步对接，在调整中；  5.白甸幼儿园土地手续办理，规划设计调整；  6.古贲幼儿园施工图初稿完成。 | 1.民兵训练基地开工前手续办理完成；  2.海中教学楼施工图审图完成，招标准备；  3.海安中专学生宿舍楼施工图设计完成，送审图；  4.白甸幼儿园土地手续办理，规划设计调整；  5.古贲幼儿园施工图设计完成，送审图。 |
| 工  程  预  决  算  科 | 1.跟踪配合海中教学楼、海安中专宿舍楼、古贲幼儿园、白甸幼儿园前期工作；  2.海安中专雕塑小品待方案确认后市场询价；  3.梳理工程结算遗留问题、跟踪督促施工单位上报结算；  4.材料认价、现场变更申请单费用审核、结算资料审核、审计踏勘现场等日常工作。 | 1.海中教学楼、海安中专宿舍楼、古贲幼儿园、白甸幼儿园目前完成了部分图纸，正在组织读图、汇总图纸问题；  2.海安中专雕塑小品方案学校领导还没有最终确认；  3.其他完成。 | 1.海中教学楼清单审核；  2.古贲幼儿园、海安中专熟悉图纸、汇总图纸问题；  3.跟踪配合白甸幼儿园前期工作；  4.海安中专雕塑小品待方案确认后市场询价；  5.材料认价、现场变更申请单费用审核、结算资料审核、审计踏勘现场等日常工作。 |
| 工  程  管  理  科 | 1.跟踪协调各工程推进、服务市场主体、双招双引等；  2.开发区法庭：室内装修一至三层吊顶石膏板安装、地砖铺设，天棚、墙面批腻子，外窗玻璃开始安装，北侧场地雨污水管网埋设；  3.海陵中学体艺馆：三层结构施工完成；  4.海中学生公寓楼：室内墙地砖铺贴，石材干挂，窗户安装、吊顶施工，外墙真石漆底涂施工，室外管网施工，安装工程同步进行；  5.曲塘中学体艺馆：三层结构施工完成；  6.雅周医院应急楼：竣工验收；  7.角斜初中厕所改造：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施工；  8.老干部大学加装电梯：基础施工，外墙附着物拆除，梁打孔，钢结构加工焊接；  9.海警工作站：施工单位进场、临时设施搭设、手续办理、施工准备；  10.海安中专宿舍楼：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确认，施工图设计；  11.海中教学楼：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图；  12.古贲幼儿园：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13.白甸幼儿园：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确认。 | 1.开发区法庭：室内装修施工，外墙GRC板安装，室外雨污水管网施工；  2.海陵中学体艺馆：完成三层结构施工；  3.海中学生公寓楼：室内墙地砖施工，外墙真石漆施工，室外管网施工，安装工程同步进行；  4.曲中体艺馆：三层结构完成；  5.雅周医院完成竣工验收；  6.角斜初中厕所改造：主体结构完成，室内墙体砌筑；  7.老干部大学加装电梯：基础施工，钢构焊接加工；  8.海警工作站：施工单位进场，临设搭设，施工手续办理；  9.海安中专宿舍楼：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方案确认，施工图设计；  10.海中教学楼：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图审图；  11.古贲幼儿园：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图设计；  12.白甸幼儿园：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方案确认。 | 1.开发区法庭：室内天棚、墙面批腻子，内墙装饰基层板施工，外墙干挂石材、GRC安装，西侧场地雨污水管网埋设；  2.角斜初中厕所改造：一至四层墙体砌筑；  3.海警工作站：基础施工；  4.海陵中学体艺馆：多功能厅封顶，篮球场钢结构制作加工，墙体砌筑；  5.曲塘中学体艺馆：钢结构制作加工，墙体砌筑；  6.老干部大学加装电梯：北立面柱、窗、铝板拆除，地下室剪力墙结构施工，钢结构加工，开始吊装；  7.海中学生公寓楼：装修扫尾，设备安装、调试，消防检测，各专项验收，室外工程施工；  8.角斜红旗民兵团训练基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手续办理、临时设施搭设，施工准备；  9.海安中专宿舍楼：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方案确认，施工图设计；  10.海中教学楼：施工图审图完成；  11.古贲幼儿园：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确认、审图；  12.白甸幼儿园：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方案确认。 |
| 材  料  设  备  科 | 1.继续完成海安中专学生公寓，海中新教学楼施工图设计对接；  2.开发区法庭、海中学生公寓、雅周发热门诊，以及其他各工程的机电专业推进，现场问题处理，综合调试准备；  3.海警工作站的施工准备；  4.参加局组织的专项活动。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开发区法庭、海中学生公寓，以及其他各工程的机电专业推进，现场问题处理，综合调试准备；  2海陵中学体艺馆暖通等安装专业进场前施工交底；  3.继续完成海安中专学生公寓，海中新教学楼施工图设计对接；  4.参加局组织的专项活动。 |